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廖廷恩

電話：22289111#54325

電子信箱：ting100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小字第1130083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30083011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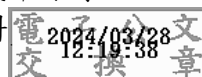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
點」，並溯自113年3月1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法制局113年3月15日中市法規字第113000573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前於113年3月13日以府授教小字第1130066921號
函下達，惟逐點說明與全規定有未符之處，特以重新辦理
下達。
- 三、檢附「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
點」總說明（附件1）、逐點說明（附件2）、全規定（附
件3）各1份。
- 四、請本府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人事室

收文:113/03/28



1130001945

有附件